

兰陵县市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兰陵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前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结合兰陵县实际情况，开展了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和省批镇（街道）调整完善成果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并备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按照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结合各乡镇实际，兰陵县人民政府组织大仲村镇、兰陵镇等14个乡镇编制了《兰陵县市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调整完善方案》）。

《调整完善方案》以第二次土地调查连续变更至2014年数据为依据，围绕兰陵县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调整完善方案》综合分析各乡镇土地资源利用状况，确定各乡镇土地利用目标；统筹安排和协调用地规模，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划定土地用途区，制定管制规则；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安排；提出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调整完善方案》以2014年为现状节点年，以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各市批乡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143760.46公顷。

目录

第一章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1
一、区域概况.....	1
（一）自然条件	1
（二）交通条件	1
（三）经济社会条件	2
（四）土地利用现状	3
二、调整完善必要性分析	4
（一）全面促进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4
（二）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需求	5
（三）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5
（四）全面改善民生，提升社会保障能力的需求	5
（五）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	6
第二章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规划调整目的	7
三、调整完善原则	8
四、调整完善依据	9
五、规划调整任务	10
六、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11
七、规划期限.....	11
第三章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12
一、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及目标	12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3
（一）土地利用特点	13

(二) 各乡镇土地利用存在主要问题	13
(三) 乡镇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4
三、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分解	14
(一) 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14
(二) 各乡镇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16
第四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21
一、乡镇土地利用原则和重点	21
(一) 土地利用原则	21
(二) 土地利用重点	21
二、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2
(一) 大仲村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2
(二) 兰陵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3
(三) 长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5
(四) 神山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6
(五) 车辋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8
(六) 尚岩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9
(七) 向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1
(八) 新兴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2
(九) 南桥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4
(十) 庄坞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
(十一) 矿坑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7
(十二) 下村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8
(十三) 鲁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40
(十四) 芦柞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41
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44

一、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4
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5
三、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5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6
第六章建设用地空间管控与优化	48
一、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48
（一）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48
（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48
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52
（一）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52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53
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53
四、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及管制调整	54
（一）各市批乡镇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54
（二）各管制分区管制规则	60
五、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1
（一）大仲村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1
（二）兰陵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2
（三）长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3
（四）神山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4
（五）车辋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5
（六）尚岩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6
（七）向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7
（八）新兴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8
（九）南桥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9

(十) 庄坞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69
(十一) 矿坑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70
(十二) 下村乡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71
(十三) 鲁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72
(十四) 芦柞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73
第七章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75
第八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7
一、强化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	77
二、加强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制度建设	77
三、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77
四、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8
五、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79
六、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79
附表	81
附图	83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一、区域概况

兰陵县位于山东省南部、临沂市西南部，是两省三市结合部，处于沿海地区大开放、黄淮海平原大开发的交叉地带。兰陵县东邻临沂市罗庄区、郯城县，北连费县和兰山区，西靠枣庄市，南接江苏省邳州市，总面积 1724 平方公里。兰陵县自然条件优越，农产品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蔬菜之乡”、“中国大蒜之乡”、“中国牛蒡之乡”和“山东南菜园”等美称。

（一）自然条件

全县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洼，自西北向东南呈阶梯形下降，依次是低山、丘陵、平原，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33%、31%、22%。海拔高程 40~580 米。号称“鲁南擎天柱”的抱犊崮为县境制高点，海拔 580 米。

全县淡水资源比较丰富，有大中型水库 5 座，小型水库 35 座，主要河流 12 条，淡水面积 5.2 万亩，水资源总量 10.85 亿立方米，人均淡水量为全国平均数的 2 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5 万亩。

（二）交通条件

全县已形成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骨架，以县乡公路为依托的公路网络。临枣高速和京沪高速从境内经过，全县境内有国道 1 条，省道 5 条，呈三纵三横格局，其中 G206 国道 54.46 公里，省道 143.801 公里（S229 沂邳线 48.585 公里，S234 沂台线 43.382 公里，S232 汤郯线 5.216 公里，S342 岚济线 9.649 公里，S352 郯薛线 36.969 公里）；公路布局满足交通运输要求。

（三）经济社会条件

1、行政区划与人口概况

2011年8月，兰陵县行政区划根据省政府批复做出调整，具体方案是：将20个乡镇调整合并为17个乡镇(街道)，撤销二庙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长城镇，镇政府机关驻地不变；撤销层山镇，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庄坞镇，镇政府机关驻地不变；撤销兴明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向城镇，镇政府机关驻地不变；撤销三合乡，将卞庄镇的前芦柞东村等22个行政村与原三合乡行政区域合并，设立芦柞镇，镇政府驻芦柞西村；撤销贾庄乡，以其行政区域与卞庄镇的月庄村等49个行政村合并设立金岭镇，镇政府驻前月庄村。截止2014年，兰陵县下辖卞庄街道办事处、兰陵镇等16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13个社区、600个行政村。

2014年末兰陵县总人口136.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5.99万人，农村人口80.36万人，中心城区位于卞庄街道办事处，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依据上级文件及政策要求，兰陵县辖区内卞庄街道办事处、磨山镇、金岭镇3个镇(街道)为省批乡镇，大仲村镇、兰陵镇、长城镇、神山镇、车辋镇、尚岩镇、向城镇、新兴镇、南桥镇、庄坞镇、矿坑镇、下村乡、鲁城镇、芦柞镇为市批乡镇。

2、经济发展概况

2014年，全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297.99亿元，同比增长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5.7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02.4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9.82亿元，分别增长4.1%、10.5%、12.9%。三次产业构成为18.7:34.4:46.9。第三产业占比居全市第2位。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2014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1613元，增加1290元，增长12.5%；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6352元，增长1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778元，增加2951元，增长11.0%。

（注记：现状经济社会数据和人口数据均来源于2014年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土地利用现状

1、兰陵县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兰陵县全县面积为172401.85公顷，其中农用地133647.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7.52%，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107487.06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0.43%；建设用地面积28311.8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42%，建设用地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23374.2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2.56%；其它土地10442.9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06%，其他土地以自然保留地为主，面积为7830.55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74.98%。

2、乡镇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兰陵县大仲村镇、兰陵镇等14个乡镇土地总面积143760.4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12849.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8.50%；建设用地面积为21695.3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09%；其他土地面积为9215.7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41%。

（1）农用地

农用地112849.40公顷，农用地以耕地为主，为90033.85公顷，占农用地比例为79.78%；其次是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9934.97公顷、11679.50公顷，占农用地比例分别为8.80%、10.35%，园地面积1201.08公顷，占农用地比例为1.06%。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 21695.30 公顷。建设用地中以城乡建设用地为主，面积为 17611.9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1.18%，其次是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用地，面积为 4083.3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8.82%。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 9215.7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2257.28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24.49%。自然保留地面积 6958.48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75.51%。

通过数据分析，兰陵县各乡镇土地利用存在耕地人均占有量较高，但分布差距大的问题。同时也存在农村居民点比重居高不下，且部分区域农村居民点布局存在散、乱、小、密的问题，造成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大、人均多、利用率较低的状况。

二、调整完善必要性分析

（一）全面促进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三五”时期是各乡镇加快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依据《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的城乡等级结构，按照“县域中心-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将兰陵镇定义为县域副中心，将尚岩镇、长城镇、矿坑镇、神山镇定义为重点镇。按照“工业突破、农业创优、商贸结网、文化添彩”的发展原则，积极构建“4+5+2”的产业发展体系。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一区五园”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着力发展一区五园为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的变化，使得规划确立的建设用地布局发生变化。

各乡镇建设用地剩余空间已无法满足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城乡建设用地发展空间明显不足，规模控制目标形势严峻，亟需通过规划调整完善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需求

兰陵镇为全国重点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山东省小城镇建设重点中心镇、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镇、临沂市优先发展重点镇、兰陵县副中心城镇。于2017年1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新的中小城市试点名单和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号）入选山东省特色小镇。

十三五期间，兰陵镇将围绕一个中心、全力破解两个瓶颈、努力实现三个确保、积极实施四大战略，形成六大产业格局（南部石膏产业园区、城区美酒产业园区、中部文化产业园区、北部蔬菜产业园区、西部养殖产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全面打造“历史文化名镇、工业经济重镇、生态旅游强镇、和谐宜居美镇”。为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发展，需要对现行规划用地布局及发展定位进行修改。

（三）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十三五期间，各乡镇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小城镇建设。扎实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美丽乡村连片打造、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在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及发展定位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四）全面改善民生，提升社会保障能力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各乡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以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施大企业大项目带动工程，创新扶贫思路、拓宽扶贫渠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引进实施一批战略性产业项目，如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新兴镇、尚岩镇）、矿坑镇临沂商城棠林地产品加工基地、神山镇现代医药产业园、车辋镇建材产业园等。

为适应新形势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提升社会保障能力的要求，需要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五）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土地利用管理日益加强，而现行规划在实施中的矛盾也不断显现，分散的建设用地布局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下土地管理的要求，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科学准确的测算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必要的发展用地，把有限的用地指标落实到合适的地块上，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得到最优的配置。

当前各乡镇面临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产业亟待转型升级、生态环境容量受限等诸多问题。各乡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及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高、特色小镇的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教育设施建设等民生建设项目的实施、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搬迁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都对现行规划的用地规模和结构布局提出了新要求，为此，应结合新形势，把握新契机，适时调整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优化用地布局 and 空间结构，提升生态空间环境容量，创新区域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统筹管控能力，实现各市批乡镇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

第二章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届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规划调整目的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加严格土地管理的一系列新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为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和新目标提供基础保障。

2、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连续变更至2014年数据，调整现行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促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管理实现“三转变”，维护土地规划的现势性和严肃性，保障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3、保障各乡镇“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新目标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合理确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统筹兰陵县城乡建设、产业集聚区项目和绿色生态廊道等的用地。

三、调整完善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纲要》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纲要》，增加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既要守住18亿亩耕地数量，更要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四、调整完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8、《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6号）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1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1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
- 13、《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省国土资发〔2016〕10号）
- 14、《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1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10

- 16、《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17、《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18、《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16〕7号）
- 19、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0、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1、兰陵县各市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1、兰陵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行业规划
- 2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五、规划调整任务

1、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布局总体稳定、质量有提高。

2、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在上级规划调控指标控制下，适当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各乡镇“十三五”期间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3、科学保证生态用地需求

将重要河流水域纳入生态保护区范围，进一步突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

4、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和平原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城区、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集聚。

六、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兰陵县大仲村镇、兰陵镇等 14 个乡镇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43760.46 公顷，前后一致。

七、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现状节点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三章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及目标

依据兰陵县历年主要经济指标，结合《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等相关规划，规划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140.93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城镇人口达到67.65万人。其中规划至2020年兰陵镇镇驻地人口将达到5万人以上，尚岩镇、神山镇、向城镇、长城镇、矿坑镇、新兴镇等8个乡镇镇驻地人口将达到2-5万人。十三五期间加快提升城镇化水平，镇域经济实力将明显增强，兰陵镇、神山镇、尚岩镇、向城镇、矿坑镇、新兴镇等8个乡镇地方财政收入将过亿元。

十三五期间兰陵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形成新的优势产业体系；经济总量、质量、均量同步提升。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长9%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30亿元，年均增长1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长2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00亿元，年均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年均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年均增长1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12：39：49。

（注记：2020年预测数据主要参考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一）土地利用特点

地貌类型多样：全县分为低山、丘陵、平原三类，低山多分布于西北部的鲁城镇、下村乡、车辋镇等乡镇，面积 3.50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9.6%。丘陵主要分布于新兴镇、尚岩镇、矿坑镇、大仲村镇等乡镇，面积 3.37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8.4%。平原分布于南桥镇、长城镇、向城镇、兰陵镇、庄坞镇等乡镇，面积 11.20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62%。

人均耕地少、后备耕地资源少：兰陵县各乡镇人均耕地仅 791.00 平方米/人，低于全省人均占有水平，土地形势不容乐观。耕地后备资源总量少，且耕地后备资源在质量级别和分布面积上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各乡镇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后一个时期，人地供需矛盾更加尖锐。

（二）各乡镇土地利用存在主要问题

1、优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匮乏

2014 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兰陵镇等 14 个乡镇耕地 9.00 万公顷，其中旱地 2.76 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30.66%，粮食产量较低，优质耕地不足。耕地后备资源自然保留地主要为荒草地和裸地，且荒草地面积少、坡度大，土地开发整治难度大。

2、土地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

兰陵县部分乡镇境内低山丘陵较多，由于利用不合理导致局部水土流失现象比较严重。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安全仍是土地利用与管理的长期任务之一。

3、矿区重开采、轻复垦问题突出，土地占压损毁较严重

兰陵镇、鲁城镇、新兴镇、尚岩镇等矿区乡镇，由于工矿企业生

产技术与开采方式较落后，矿产综合开发利用效率低，造成大量土地被损毁占压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三）乡镇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针对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规划期间，实施用途管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粮食安全。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和有效供给能力。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复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三、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分解

依据上级下达兰陵县各乡镇调整完善指标，综合考虑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情况等，对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进行落实，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土地用途分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等情况，结合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对各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进行落实。

（一）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1、兰陵县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108651.11 公顷调整为 107332.07 公顷，减少 1319.0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97580.00 公顷调整为 95189.68 公顷，减少 2390.32 公顷；园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845.34 公顷调整为 1316.74 公顷，减少 4528.60 公顷；林地面积指标不变，为 11170.0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7677.51

公顷调整为 28336.67 公顷，增加 659.1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3096.71 公顷调整为 23390.95 公顷，增加 294.2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6303.34 公顷调整为 7614.32 公顷，增加 1310.9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4580.80 公顷调整为 4945.72 公顷，增加 364.92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61.00 公顷调整为 1720.16 公顷，增加 659.1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54.40 公顷调整为 1605.81 公顷，增加 651.4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818.47 公顷调整为 1377.39 公顷，增加 558.92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735.52 公顷调整为 1377.39 公顷，减少 358.13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从现行规划的 126 平方米/人调整为 113 平方米/人，减少 13 平方米/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不变，为 697.93 公顷。

2、大仲村镇等 14 乡镇调整前后主要指标对比

兰陵县大仲村镇、兰陵镇等 14 个乡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92068.91 公顷调整为 91268.18 公顷，减少 800.7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84479.90 公顷调整为 81578.45 公顷，减少 2901.45 公顷；园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311.01 公顷调整为 1219.62 公顷，减少 4091.39 公顷；林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10093.09 公顷调整为 10100.69 公顷，增加 7.6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9627.21 公顷调整为 19933.48 公顷，增加 306.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5783.81 公顷调整为 15761.92 公顷，减少 21.8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479.04 公顷调整为 3257.52 公顷，减少 221.5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

规划的 3843.40 公顷调整为 4171.56 公顷，增加 328.16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373.01 公顷调整为 892.66 公顷，增加 519.6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73.90 公顷调整为 818.54 公顷，增加 544.6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36.71 公顷调整为 703.50 公顷，增加 466.79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492.52 公顷调整为 1044.22 公顷，减少 448.30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从现行规划的 126 平方米/人调整为 100 平方米/人，减少 26 平方米/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不变，为 355.31 公顷。

（二）各乡镇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1. 大仲村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9899.80 公顷调整为 9921.32 公顷，增加 21.5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9142.70 公顷调整为 9123.28 公顷，减少 19.4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16.00 公顷调整为 1319.25 公顷，增加 3.2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 1070.32 公顷调整为 1045.27 公顷，减少 25.0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63.25 公顷调整为 125.90 公顷，减少 37.3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45.68 公顷调整为 273.98 公顷，增加 28.30 公顷。

2. 兰陵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 10543.02 公顷调整为 10324.74 公顷，减少 218.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 9432.60 公顷调整为 9357.76 公顷，减少 74.8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512.40 公顷调整为 1630.18 公顷，增加 117.7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80.82 公顷调整为 1480.45 公顷，增加 99.6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00.70 公顷调整为

364.97 公顷，增加 64.2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1.58 公顷调整为 149.73 公顷，增加 18.15 公顷。

3. 长城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8823.94 公顷调整为 8799.74 公顷，减少 24.2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8702.83 公顷调整为 8661.51 公顷，减少 41.3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471.40 公顷调整为 1510.17 公顷，增加 38.7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31.52 公顷调整为 1369.74 公顷，增加 38.2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41.46 公顷调整为 178.21 公顷，增加 36.7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9.88 公顷调整为 140.43 公顷，增加 0.55 公顷。

4. 神山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4262.10 公顷调整为 4200.33 公顷，减少 61.7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3838.21 公顷调整为 3578.88 公顷，减少 259.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446.80 公顷调整为 1478.62 公顷，增加 31.8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10.82 公顷调整为 1283.86 公顷，减少 26.9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99.95 公顷调整为 179.11 公顷，减少 20.8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5.98 公顷调整为 194.76 公顷，增加 58.78 公顷。

5. 车辋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7839.60 公顷调整为 7754.96 公顷，减少 84.6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7185.67 公顷调整为 6805.32 公顷，减少 380.3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99.31 公顷调整为 1174.42 公顷，增加 75.1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878.03 公顷调整为 953.06 公顷，增加 75.0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25.10 公顷调整为 118.09 公顷，减少 7.0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21.28

公顷调整为 221.36 公顷，增加 0.08 公顷。

6. 尚岩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4497.10 公顷调整为 4559.50 公顷，增加 62.4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3940.58 公顷调整为 3486.01 公顷，减少 454.5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753.60 公顷调整为 1675.28 公顷，减少 78.3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44.22 公顷调整为 929.56 公顷，减少 114.6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75.20 公顷调整为 460.11 公顷，增加 84.9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709.38 公顷调整为 745.72 公顷，增加 36.34 公顷。

7. 向城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7539.30 公顷调整为 7304.87 公顷，减少 234.4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6719.65 公顷调整为 6628.52 公顷，减少 91.1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928.10 公顷调整为 2062.59 公顷，增加 134.4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805.51 公顷调整为 1872.54 公顷，增加 67.0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96.14 公顷调整为 252.21 公顷，增加 56.0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22.59 公顷调整为 190.05 公顷，增加 67.46 公顷。

8. 新兴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4461.80 公顷调整为 4450.82 公顷，减少 10.9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4192.90 公顷调整为 3931.81 公顷，减少 261.0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19.40 公顷调整为 1003.80 公顷，减少 15.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66.71 公顷调整为 873.48 公顷，减少 93.2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77.24 公顷调整为 359.09 公顷，减少 18.1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52.69 公顷调整为 130.32 公顷，增加 77.63 公顷。

9. 南桥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6166.40 公顷调整为 6133.47 公顷，减少 32.9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788.54 公顷调整为 5853.08 公顷，增加 64.5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51.30 公顷调整为 1040.58 公顷，减少 10.7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95.51 公顷调整为 986.01 公顷，减少 9.5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95.20 公顷调整为 104.20 公顷，增加 9.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55.79 公顷调整为 54.57 公顷，减少 1.22 公顷。

10. 庄坞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5896.40 公顷调整为 5823.12 公顷，减少 73.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669.84 公顷调整为 5594.65 公顷，减少 75.1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38.40 公顷调整为 1357.90 公顷，增加 19.5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173.31 公顷调整为 1192.15 公顷，增加 18.8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272.54 公顷调整为 275.11 公顷，增加 2.5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65.09 公顷调整为 165.75 公顷，增加 0.66 公顷。

11. 矿坑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5350.90 公顷调整为 5136.66 公顷，减少 214.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014.04 公顷调整为 4807.77 公顷，减少 206.2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12.70 公顷调整为 1098.46 公顷，增加 85.7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748.81 公顷调整为 812.12 公顷，增加 63.3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249.75 公顷调整为 196.42 公顷，减少 53.33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63.89 公顷调整为 286.34 公顷，增加 22.45 公顷。

12. 下村乡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5514.40 公顷调整为

5549.54 公顷，增加 35.1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4804.52 公顷调整为 4465.90 公顷，减少 338.6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034.20 公顷调整为 1057.90 公顷，增加 23.7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724.38 公顷调整为 747.35 公顷，增加 22.9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0.43 公顷调整为 28.51 公顷，减少 1.9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309.82 公顷调整为 310.55 公顷，增加 0.73 公顷。

13. 鲁城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4051.70 公顷调整为 4210.80 公顷，增加 159.1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3407.73 公顷调整为 2822.63 公顷，减少 585.1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534.90 公顷调整为 2358.49 公顷，减少 176.4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79.14 公顷调整为 1181.15 公顷，减少 197.9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842.02 公顷调整为 577.64 公顷，减少 264.3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155.76 公顷调整为 1177.34 公顷，增加 21.58 公顷。

14. 芦柞镇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7222.45 公顷调整为 7098.31 公顷，减少 124.1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6640.09 公顷调整为 6461.33 公顷，减少 178.7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108.70 公顷调整为 1165.84 公顷，增加 57.1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74.71 公顷调整为 1035.18 公顷，增加 60.4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10.06 公顷调整为 37.95 公顷，减少 72.1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33.99 公顷调整为 130.66 公顷，减少 3.33 公顷。

第四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一、乡镇土地利用原则和重点

（一）土地利用原则

各乡镇在土地利用中必须坚持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县级规划分解指标；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等原则。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镇、村，其土地利用必须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第一要务，禁止建设用地扩张；城镇发展区、产业聚集区内的镇、村，在建设占地过程中，布局要符合规划，用途要符合区域用地主导方向，要严格遵循挖潜第一、扩张第二，促进集约用地的原则；人文与生态保护区内的镇、村，土地利用方向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为原则，村镇建设以挖潜为主，引导和促进区域内生态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二）土地利用重点

根据各土地利用分区的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分别制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城镇工矿用地、交通水利及其它建设用地、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强化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各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规划期内各项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需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力争实现。

二、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大仲村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大仲村镇位于鲁中南山区南部，北依费县，西临抱犊崮，东靠临沂。大仲村镇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境内有吴王汉墓、城子遗址，是山东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同时是“山东南菜园”蔬菜的重要产地，誉称为“山东大姜之乡、粉条淀粉加工之乡、金银花之乡、丰水梨之乡、花生之乡、肉兔养殖之乡、冷藏加工之乡”。

大仲村镇将发展为以农副食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为主的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经济作物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产业；积极探索现产业升级；发展农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和文化特色旅游；引导关联产业集聚发展。引导镇区向东、向南拓展；规划产业集聚区，提升城镇对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改善城镇面貌，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大仲村全镇面积为 15129.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18.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7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9430.9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7.18%。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1677.59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1000.76 公顷和 109.4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851.3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24%，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578.7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5.28%，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72.5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72%；其它用地 1058.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00%，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10018.66 公顷，比调整前 9899.80 公顷增加 118.86 公顷；园地面积 112.45 公顷，比调整前 541.08 公顷减少 428.63 公顷；林地面积 1001.74 公顷，比调整前 1008.80 公顷减少 7.06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612.31 公顷，比调整前 1640.42 公顷减少 28.11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327.16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8.39 公顷），比调整前 1316.00 公顷增加 11.1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044.97 公顷，比调整前 1070.32 公顷减少 25.3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82.19 公顷，比调整前 245.68 公顷增加 36.51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245.46 公顷，比调整前 245.77 公顷减少 0.31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811.22 公顷，比调整前 477.13 公顷增加 334.09 公顷。

（二）兰陵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兰陵镇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处两省四县市交汇地带，兰陵镇境内石膏石、铁矿石资源丰富，石膏石已探明地质储量为 16.6 亿吨，为全国优质石膏主产区。兰陵镇以千年古镇为核心地域，以中华酒文化为突出特色，系统整合荀子文化、萧王氏族文化、鲁南民俗文化、现代农业生态文化，加强对古镇古城墙、古县衙、古牌坊的修缮保护。兰陵镇因酿造兰陵美酒而扬名海内外，被称为“天下第一酒都”。

兰陵镇为全国重点镇，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以兰陵文化为特色、以城市综合功能为主导的县域副中心。于 2017 年 1 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新的中小城市试点名单和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 号）入选山东省特色小镇。

兰陵镇重点发展蔬菜为主的综合商贸物流、特色文化旅游业、酿酒工业、石膏开采及加工和生态农业等产业。镇区向北、向南、向西发展；镇区东南为古城保护区，西北布置产业；重点加强古镇保护和旅游开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突出综合发展功能。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兰陵镇全镇面积为 14160.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96.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30%，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9887.5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3.82%。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1219.58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677.99 公顷和 10.8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2132.6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5.06%，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986.1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3.13%，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46.4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87%；其它用地 231.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4%，主要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10426.03 公顷，比调整前 10543.02 公顷减少 116.99 公顷；园地面积 9.76 公顷，比调整前 160.98 公顷减少 151.22 公顷；林地面积 660.74 公顷，比调整前 684.10 公顷减少 2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162.00 公顷，比调整前 1029.35 公顷增加 132.65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670.56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40.98 公顷），比调整前 1512.40 公顷增加 158.1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480.02 公顷，比调整前 1380.82 公顷增加 99.2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90.54 公顷，比调整前 131.58 公顷增加 58.96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66.14 公顷，比调整前 166.25 公顷减少 0.11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65.10 公顷，比调整前 64.23 公顷增加 0.87 公顷。

（三）长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长城镇位于山东南菜园最南部，地处两省三县交汇处，是山东的南大门，苍邳路和郑夏路两条省道纵横其中。南部紧临徐州火车站，东部紧靠京沪高速，西部与枣庄火车站相交，北部是临沂飞机场。交通发达，位置优越，是鲁南苏北客商农副产品销售集散地。土地肥沃，是平原农业大镇。

长城镇为县域南部中心城镇，以农产品种植、食品加工业、商贸物流、农业观光特色旅游为主导的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开发生态农业和农业观光旅游；积极对接江苏省，力争产业升级；严格限制化工行业和塑料行业等污染严重产业的规模。镇区以向东、向南、向北发展为主，城镇中心布局公共配套设施，提升镇区服务能力。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长城镇面积为 1256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02.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18%，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8800.2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2.23%。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879.60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753.95 公顷和 268.4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567.11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47%，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427.6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1.10%，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39.4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90%；未利用地 295.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5%，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8886.07 公顷，比调整前 8823.94 公顷增加 62.13 公顷；园地面积 274.15 公顷，比调整前 814.68 公顷减少 540.53 公顷；林地面积 762.59 公顷，比调整前 795.90 公顷减少 33.31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832.97 公顷，比调整前 364.75 公顷增加 468.22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514.92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5.31 公顷），比调整前 1471.40 公顷增加 43.5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369.34 公顷，比调整前 1331.52 公顷增加 37.8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45.58 公顷，比调整前 139.88 公顷增加 5.70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287.09 公顷，比调整前 287.04 公顷增加 0.05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7.38 公顷，比调整前 7.46 公顷减少 0.08 公顷。

（四）神山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神山镇位于兰陵县东部，东连罗庄区傅庄街道，西接卞庄街道，北靠罗庄区沂堂镇，南邻磨山镇。地处临沂市核心城镇区范围；山东省第二批“百镇建设”示范镇。苍山大蒜的发源地和主产区；因该地大蒜所含大蒜素明显高于其他产区而被誉为“天下第一蒜”。

神山镇为县域东部中心城镇，兰陵县对接临沂市区的窗口，依托资源和交通优势，发展以商贸物流、生物制药、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工贸型城镇。重点发展生物制药、蔬菜食品加工业、现代农业、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产业；大力扶持商贸物流产业的发展；鼓励蔬菜食品产业升级和现代农业；严格控制高污

染工业的规模；主动对接临沂，迎接临沂产业转移。镇区向南、向东发展，产业向东沿京沪高速布局，形成“东工西居”的城镇格局，加强城镇职能建设，改善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神山镇面积为6706.40公顷，其中农用地4986.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4.3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4256.14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5.35%。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458.51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264.14公顷和8.01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427.31公顷，占总面积的21.28%，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1263.2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8.50%，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64.0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50%；未利用地292.2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36%，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4241.54公顷，比调整前4262.10公顷减少20.56公顷；园地面积8.15公顷，比调整前56.97公顷减少48.82公顷；林地面积251.71公顷，比调整前258.90公顷减少7.19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425.49公顷，比调整前391.86公顷增加33.63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1485.79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7.70公顷），比调整前1446.80公顷增加38.99公顷；城乡建设用地1283.49公顷，比调整前1310.82公顷减少27.33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202.30公顷，比调整前135.98公顷增加66.32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77.73公顷，比调整前78.86公

顷减少 1.13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215.99 公顷，比调整前 210.91 公顷增加 5.08 公顷。

（五）车辋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车辋镇地处兰陵县西北部，沂蒙公路贯穿南北，交通便利。镇内铝矾土、白石、铁、煤等矿产资源丰富。特色农业有四大种植基地：一是以石河、东庄为中心的万亩黄烟种植基地；二是以南山村为中心的万亩桃园基地；三是扶丘、漫溪为中心的温室蔬菜、露地菜基地；四是以后邢村为中心的甜瓜生产基地。

车辋镇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观光旅游为主导产业的工贸城镇、生态山水城镇。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新型建材产业；开发生态农业及观光旅游；严格限制水泥生产、煤炭焦化等高污染产业的规模。镇区向西、向南扩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车辋镇面积为 12741.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74.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07%，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7691.8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6.35%。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1347.27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864.39 公顷和 171.35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314.72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32%，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093.5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3.1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21.2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83%；未利用地 1352.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1%，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7831.04 公顷，比调整前 7839.60

公顷减少 8.56 公顷；园地面积 174.26 公顷，比调整前 677.57 公顷减少 503.31 公顷；林地面积 889.37 公顷，比调整前 879.40 公顷增加 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297.65 公顷，比调整前 1313.74 公顷减少 16.09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190.43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6.44 公顷），比调整前 1099.31 公顷增加 91.1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952.78 公顷，比调整前 878.03 公顷增加 74.7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37.65 公顷，比调整前 221.28 公顷增加 16.37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33.74 公顷，比调整前 133.55 公顷增加 0.1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225.05 公顷，比调整前 798.37 公顷增加 426.68 公顷。

（六）尚岩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位于兰陵县城西部 15 公里处，水资源较为丰富。自西北向东南流向有运女河、西泐河之源两条河流，会宝岭水库是山东省大型水库之一。尚岩镇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以蔬菜为最，蔬菜以青椒为最佳，号称“南菜园中的南菜园”。依托素有“鲁南小泰山”之称的文峰山大力发展旅游业。文峰山风景区，建有季文子墓、文峰祠、龟驮碑、文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是一个山水相依、平原相衬、地形多样，山水、人文、矿产资源丰富的农业乡镇。近年兰陵县引进的济钢球墨铸管项目部分安置在本镇范围内，一定程度上为本镇经济发展带来非常积极的作用。

尚岩镇为全国重点镇，县域西部的中心城镇，以工矿业、蔬菜种植批发业为主导，以人文、生态旅游为特色的工矿型城镇。依托济钢

等大型企业的进驻和优越的景观资源优势、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钢铁工业、生态旅游业和矿物开采及加工产业；控制化工产业的规模；积极引进农产品商贸和食品加工产业。镇区整体向北发展，依托文峰山及会宝岭水库自然景观资源优势，打造旅游服务中心。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尚岩镇面积为8316.90公顷，其中农用地5789.4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9.61%，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4506.86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77.85%。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643.61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615.82公顷和23.1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66.28公顷，占总面积的20.03%，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944.20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56.6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722.0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3.33%；未利用地861.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35%，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4604.24公顷，比调整前4497.10公顷增加107.14公顷；园地面积22.43公顷，比调整前444.07公顷减少421.64公顷；林地面积617.20公顷，比调整前626.10公顷减少8.90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574.91公顷，比调整前614.98公顷减少40.07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1684.46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9.79公顷），比调整前1753.60公顷减少69.1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939.08公顷，比调整前1044.22公顷减少105.14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745.38公顷，比调整前709.38公顷增加36.00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45.12 公顷，比调整前 144.58 公顷增加 0.54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668.54 公顷，比调整前 236.47 公顷增加 432.07 公顷。

（七）向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向城镇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函民字 [2011]33 号文批准，以其行政区域与原兴明乡行政区域合并成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206 国道、潍徐公路、蒙台公路在镇驻地交汇。向城镇土壤肥沃，盛产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和蔬菜、大豆等经济作物。蔬菜生产是向城镇的支柱产业，是“山东南菜园”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有“园中之园”的美誉。镇驻地有蔬菜、包装、商贸、建材等批发市场，其中鲁南蔬菜批发市场拥有亚州第一大蔬菜保鲜库，名列全国百强农贸市场第 7 位，是农业部定点市场。先后涌现出山东荣庆集团、星火冷藏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 80 多家，个体工商户 2800 多家。

向城镇以工业、商贸物流和蔬菜种植及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宜居城镇。重点发展蔬菜生产加工、商贸物流业；鼓励发展先进工艺产业；强化农业示范区建设；限制重污染的塑料产业发展。镇区沿省道 234 向北发展，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打造宜居城镇。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向城镇面积为 10889.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70.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4%，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7610.2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6.77%。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823.14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333.82 公顷和 3.0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833.24 公顷，占总面积

的 16.83%，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637.2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9.31%，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96.0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69%；未利用地 286.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3%，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7376.54 公顷，比调整前 7539.30 公顷减少 162.76 公顷；园地面积 3.06 公顷，比调整前 45.37 公顷减少 42.31 公顷；林地面积 338.31 公顷，比调整前 338.40 公顷减少 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786.29 公顷，比调整前 802.91 公顷减少 16.62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107.69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45.86 公顷），比调整前 1928.10 公顷增加 179.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871.99 公顷，比调整前 1805.51 公顷增加 66.4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35.70 公顷，比调整前 122.59 公顷增加 113.11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63.76 公顷，比调整前 165.11 公顷减少 1.35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13.98 公顷，比调整前 70.44 公顷增加 43.54 公顷。

（八）新兴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新兴镇位于兰陵县境西部，地处二市二省交界处。东临向城镇，西至枣庄市台儿庄区，南靠兰陵镇，北接尚岩镇和鲁城乡。全镇地貌类型多样，具有明显的山区特点，北部是丘陵，南部是平原。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石英石、铁矿石、镁石等。新兴镇农业资源十分丰富，种植业与养殖业都已形成规模；工业方面重点依托石英石、铁

矿石等资源优势，努力打造资源加工型强镇。兰陵县引进的济钢球墨铸管项目在本镇范围内也有部分安置，为新兴镇经济良性发展带来较强的推动力。

新兴镇为兰陵县西部的铁路物流中心，以铁矿硅砂开采加工为主导、以生态农业为特色的工矿型城镇。重点发展矿物加工业；积极探索铁路物流、矿物深加工、生态农业种植以及农业观光旅游。受地质条件影响，镇区沿铁路向东发展，打造新型城镇社区，健全配套设施和城镇职能。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新兴镇面积为6867.47公顷，其中农用地5209.6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8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4321.10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2.94%。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573.96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301.21公顷和13.3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127.34公顷，占总面积的16.42%，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1004.76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9.13%，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22.5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0.87%；未利用地530.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72%，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4494.49公顷，比调整前4461.80公顷增加32.69公顷；园地面积14.03公顷，比调整前135.67公顷减少121.64公顷；林地面积304.29公顷，比调整前303.00公顷增加1.29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527.98公顷，比调整前608.80公顷减少80.82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1023.77公顷（其中省级

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20.34 公顷),比调整前 1019.40 公顷增加 4.3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893.57 公顷,比调整前 966.71 公顷减少 73.1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30.20 公顷,比调整前 52.69 公顷增加 77.51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4.09 公顷,比调整前 4.09 公顷增加 0.00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498.82 公顷,比调整前 334.71 公顷增加 164.11 公顷。

（九）南桥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南桥镇位于兰陵县境南部,东临长城镇,西至兰陵镇,南靠江苏省邳州市,北接芦柞镇、向城镇。南桥镇地处鲁南黄淮平原北缘,地势北高南低,平坦低洼,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有吴坦河、小汶河、东沭河、西沭河、沙沟河、阳明河,农业灌溉条件良好。但境内矿产资源贫乏,主要有页岩。南桥镇以农业为依托,大力发展工业企业,现在已形成大蒜蔬菜食品包装和深加工、物流配送等主导产业,主要有信诚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南苑蔬菜有限公司等。

南桥镇为兰陵南部建材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商贸物流基地。重点发展蔬菜食品加工、医疗器械加工、建材加工、机械配件加工和商贸物流业。城镇主要依托省道 352 发展,打造滨水生态社区,镇区内的工业以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为主。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南桥镇面积为 852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7323.8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9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6148.4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3.95%。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730.69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436.20

公顷和 8.5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067.09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52%，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012.7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4.91%，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4.3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09%；未利用地 129.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6193.64 公顷，比调整前 6166.40 公顷增加 27.24 公顷；园地面积 7.71 公顷，比调整前 85.07 公顷减少 77.36 公顷；林地面积 438.13 公顷，比调整前 445.80 公顷减少 7.6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711.24 公顷，比调整前 642.34 公顷增加 68.90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040.21 公顷，比调整前 1051.30 公顷减少 11.0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985.72 公顷，比调整前 995.51 公顷减少 9.7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4.49 公顷，比调整前 55.79 公顷减少 1.30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26.00 公顷，比调整前 126.09 公顷减少 0.0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3.13 公顷，比调整前 3.06 公顷增加 0.07 公顷。

（十）庄坞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庄坞镇位于兰陵县东南部，东临郯城县庙山乡，南临郯城县胜利乡，西至长城镇，北接罗庄区褚墩镇。庄坞镇位于沂武河冲击平原区西缘，全镇地势平坦，土壤多由洪积物、冲积物形成，属潮褐土和潮土。境内水资源丰富，河流密布，主要有苍邳分洪道、武河、沂河等。矿产资源贫乏。庄坞镇是典型的农业大镇，农业是主导产业，主要经

济作物有牛蒡、大萝卜、杞柳等，柳编产业、特色养殖业发展迅猛，仓储和蔬菜深加工业发展较快。

庄坞镇是以牛蒡种植及加工和特色农业旅游为主导的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农业观光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扩大牛蒡种植规模，引导牛蒡深加工产业向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形成具有地区代表性的特色产业。镇区向北、向西拓展，围绕镇区内三条河流合理布局滨水生态住宅，完善镇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形成综合功能中心。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庄坞镇面积为8871.86公顷，其中农用地7040.5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9.3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5806.60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2.47%。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561.68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575.40公顷和96.86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420.60公顷，占总面积的16.01%，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1255.5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8.38%，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65.0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62%；未利用地410.7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63%，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5880.25公顷，比调整前5896.40公顷减少16.15公顷；园地面积98.81公顷，比调整前362.97公顷减少264.16公顷；林地面积585.33公顷，比调整前573.80公顷增加11.53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526.38公顷，比调整前374.96公顷增加151.42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1370.01公顷（其中省级

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2.61 公顷), 比调整前 1338.40 公顷增加 31.61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 1191.80 公顷, 比调整前 1173.31 公顷增加 18.49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78.21 公顷, 比调整前 165.09 公顷增加 13.12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 水域面积 397.90 公顷, 比调整前 311.39 公顷增加 86.51 公顷; 自然保留地面积 13.18 公顷, 比调整前 13.94 公顷减少 0.76 公顷。

（十一）矿坑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矿坑镇位于兰陵县境北部, 东邻兰山区, 西、南两面与大仲村镇相连, 北靠费县。境域东西最大横距 12 公里, 南北最大纵距 6 公里。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 储有大量的铁矿石、铝矾土、矸土、石灰石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谷子、绿豆等, 经济作物有黄烟、花生、棉花等。矿坑镇特色工业发展主要有板皮加工, 页岩砖制造, 石料加工等。

矿坑镇为县域北部中心城镇, 以地产品加工制造、建筑材料加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着力发展小商品加工制造业, 继续扩大黄烟等经济作物的种植, 着手培养商贸物流产业; 依托自身石材资源优势, 发展建筑材料加工产业, 并努力寻求产业升级; 适当发展矿产开发及加工产业。镇区沿省道 229 向北拓展, 以生活、居住为主; 产业向棠林工业区集中;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临沂市相关产业转移。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 矿坑镇面积为 8493.04 公顷, 其中农用地 6694.70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78.83%, 农用地

以耕地为主，面积 5121.0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6.49%。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743.06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797.16 公顷和 33.47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198.4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11%，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913.2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6.20%，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85.2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3.80%；未利用地 599.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06%，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5187.05 公顷，比调整前 5350.90 公顷减少 163.85 公顷；园地面积 32.41 公顷，比调整前 300.27 公顷减少 267.86 公顷；林地面积 785.15 公顷，比调整前 795.30 公顷减少 1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833.58 公顷，比调整前 698.89 公顷增加 134.69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125.60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27.53 公顷），比调整前 1012.70 公顷增加 112.9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811.88 公顷，比调整前 748.81 公顷增加 63.0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13.72 公顷，比调整前 263.89 公顷增加 49.83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92.24 公顷，比调整前 92.50 公顷减少 0.26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437.01 公顷，比调整前 242.48 公顷增加 194.53 公顷。

（十二）下村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下村乡位于兰陵县西北部，东临车辋镇，西、北两面与枣庄市相连，南至鲁城乡、尚岩镇，地处临沂、枣庄两市交界处。下村乡矿产

资源丰富，已探明的地下矿藏有黄金、白银、重晶石、大理石、石灰石、稀土等 20 多种。下村乡自然人文历史景观丰富。“一座高山，两湖碧水”，乡境内有大小山头 171 座，其中鲁南最高峰——抱犊崮拔地通天，雄居西关，位居沂蒙七十二崮之首，被誉为“天下第一崮”。

下村乡以农业服务、矿物加工、生态旅游为主导的农贸型宜居城镇，重点发展经济作物种植及深加工、矿物加工、建材加工；依托自然景观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努力发展成为抱犊崮风景旅游区的接待中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控制石材开采及加工产业的规模，保护自然山体。受地质条件的影响，镇区向东南、向西北发展，沿河布局生态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农业服务功能和城镇职能，打造宜居型城镇。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下村乡面积为 12140.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3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44%，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5521.7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1.10%。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744.83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2355.22 公顷和 415.81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101.15 公顷，占总面积的 9.07%，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791.3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1.8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09.7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8.13%；未利用地 2002.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49%，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5603.98 公顷，比调整前 5514.40 公顷增加 89.58 公顷；园地面积 422.84 公顷，比调整前 1265.77 公顷减少 842.93 公顷；林地面积 2385.43 公顷，比调整前 2364.20 公

公顷增加 2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666.37 公顷，比调整前 913.92 公顷减少 247.55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057.53 公顷，比调整前 1034.20 公顷增加 23.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747.15 公顷，比调整前 724.38 公顷增加 22.7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10.38 公顷，比调整前 309.82 公顷增加 0.56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29.41 公顷，比调整前 129.06 公顷增加 0.35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875.31 公顷，比调整前 919.32 公顷增加 955.99 公顷。

（十三）鲁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鲁城镇位于兰陵县境西部，东邻尚岩镇，西接枣庄市周村乡，南至新兴镇，北靠下村乡。鲁城镇是兰陵县矿产资源主产区，主要有铁矿石、石英石、大理石、石灰石。经济发展布局以乡驻地为一个中心、以乡境内坦马线、鲁平线、206 国道为三条轴线，形成北部农业林果区、中部淡水养殖区、南部铁石英石开采区三大片区的布局结构。

鲁城镇以工矿业为主导、以人文旅游为特色的生态宜居的湖滨小镇。重点发展矿产开采及加工，努力寻求产业升级，提升资源价值；依托周边山水资源优势，开发生态、人文旅游。镇区向东、向北扩展，加大镇区商业配套设施的投入以满足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需求。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鲁城镇面积为 8791.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92.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06%，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3955.9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6.19%。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516.18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682.09

公顷和37.91公顷；建设用地面积2610.42公顷，占总面积的29.69%，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1455.20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55.75%，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155.2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4.25%；未利用地988.7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25%，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4252.11公顷，比调整前4051.70公顷增加200.41公顷；园地面积38.73公顷，比调整前372.07公顷减少333.34公顷；林地面积686.69公顷，比调整前680.00公顷增加6.69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474.01公顷，比调整前485.15公顷减少11.14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2357.64公顷，比调整前2534.90公顷减少177.2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1180.80公顷，比调整前1379.14公顷减少198.34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1176.84公顷，比调整前1155.76公顷增加21.08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123.82公顷，比调整前123.70公顷增加0.12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858.34公顷，比调整前543.82公顷增加314.52公顷。

（十四）芦柞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地理位置及发展方向

芦柞镇位于兰陵县境东南部，东邻磨山镇，西接向城镇，南至南桥镇，北靠县城驻地卞庄街道，是典型的平原镇镇，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具有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等。主要经济作物有大蒜、茼蒿、辣椒、温室蔬菜等，是苍山大蒜的主要产区之一。养殖业、种植业和仓储加工业是我镇的主要产业。

其中养殖业尤为突出，主要有生猪、肉鸡、蛋鸡、水貂、貉子、狐狸、宠物狗等，是著名的省级畜牧强镇。

芦柞镇是以大蒜种植及贸易、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农贸型城镇。依托大蒜产业优势，做大做强做深大蒜相关产业；以大蒜产品商贸为龙头，大力扶持农产品贸易流通产业。镇区向东、西两个方向拓展，在镇区西北部形成工业集聚区，沿省道 229 布置大蒜贸易市场，沿河打造滨水生态居住。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芦柞镇面积为 9566.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12.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75%，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6975.1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7.05%。其次为其他农用地，面积 759.80 公顷。林地和园地面积较少，分别为 276.82 公顷和 0.81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377.6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40%，建设用地中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面积为 1248.3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0.6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29.2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38%；未利用地 176.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5%，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农用地结构调整后，耕地面积 7167.95 公顷，比调整前 7222.45 公顷减少 54.50 公顷；园地面积 0.83 公顷，比调整前 48.47 公顷减少 47.64 公顷；林地面积 272.14 公顷，比调整前 339.39 公顷减少 67.25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773.58 公顷，比调整前 671.51 公顷增加 102.07 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176.29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0.87 公顷），比调整前 1108.70 公顷增加

67.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034.88 公顷，比调整前 974.71 公顷增加 60.1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41.41 公顷，比调整前 133.99 公顷增加 7.42 公顷。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后，水域面积 165.92 公顷，比调整前 165.63 公顷增加 0.2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0.14 公顷，比调整前 10.70 公顷减少 0.56 公顷。

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一、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十三五”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省级贫困村精准扶贫土地整治试点项目宣贯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安排大仲村镇龙泉庄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鲁城镇北小堡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神山镇青竹山前村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向城镇东宋庄村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新兴镇东凤庄村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下村乡顺河村等村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等6个乡镇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项目，总面积为8649.94公顷，参与整理规模为6905.16公顷，项目实施后可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6631.97公顷。

借助土地整治平台，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年均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促进省级贫困村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升，使土地整治项目在脱贫工作中呈现效益，带动贫困村走上脱贫道路。

根据土地利用适宜性，在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后备资源。重点安排在下村乡、大仲村镇、车辋镇、鲁城镇、尚岩镇等乡镇进行土地开发工程，规划期内共安排车辋镇车网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大仲村镇北码头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兰陵镇横山二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矿坑镇大圩子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芦柞镇小卞庄村土地开发新项目、鲁城镇后龙湾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南桥镇黄山前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尚岩镇东水沟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神山镇白泉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下村乡大炉杨庄等村土地

开发新项目、向城镇郾城前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新兴镇冯岭村等村土地开发新项目等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66 个，整治规模达到 900.0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82.30 公顷。通过开发整理扩大有效耕地面积，实现珍惜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

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按照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达到改善农村三生环境、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目的，兰陵县实施兰陵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作为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经省政府鲁政土字〔2011〕915 号文件批复予以实施，项目规划建设书香苑社区、兰陵王社区、锦绣兰陵社区、劝学苑社区、兰花苑社区和横沟崖社区等 6 大社区，搬迁 32 个行政村。六大社区建设总体目标是：完成拆旧面积 421.58 公顷，建筑面积 163.77 万平方米，安置人口 6.02 万人，新增建新指标 248.66 公顷。

三、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按照“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开展矿区土地复垦，实现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规划划定废弃工矿地复垦重点区域 4 个，分布在尚岩镇、新兴镇、大仲村镇、鲁城镇等。

十三五期间安排大仲村镇仲村东官庄窑厂土地复垦项目、兰陵镇陆庄村等村窑厂土地复垦项目、鲁城镇大闫庄等村窑厂土地复垦项目、神山镇六合店村等村窑厂土地复垦项目、新兴镇木山村等村窑厂土地复垦项目、庄坞镇北营子村等村窑厂土地复垦项目等废弃工矿复垦项目，整治规模达到 148.08 公顷，实现节余建设用地 125.87 公顷。

项目区土地破坏类型主要为压占占用，用地类型主要为废弃的砖

瓦窑厂，复垦率较高，复垦工艺以砌体拆除和表土复耕为主，因此复垦环境风险较小，拟计划投资 1776.8 万元。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兰陵县 2009 至 2015 年全县共验收完成 15 个项目区，涉及 44 个村庄，拆旧面积 252.57 公顷，复垦耕地面积 245.53 公顷，安置建新面积 59.51 公顷，安置区占用农用地面积 22.87 公顷，建新区面积 223.00 公顷。

十三五期间，兰陵县将加快推进兰陵县尚岩镇惠东社区、车官庄社区等项目的实施及验收。目前正在实施项目共计 15 个项目区，涉及 26 个村庄，拆旧面积 283.60 公顷，复垦耕地面积 265.90 公顷。

同时，结合各市批乡镇实际情况，在征求当地政府及群众意见之后，拟新增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17 个项目区，涉及 8 个乡镇 39 个村庄，拆旧面积 414.00 公顷，复垦耕地面积 408.00 公顷，安置区面积 103.90 公顷，安置 7900 户近 2.75 万人。其中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文峰社区、后院社区以及鲁城镇刘郭社区、新兴镇北辛庄社区和兰陵镇瑞福苑社区北扩等项目。各市批乡镇拟实施增减挂钩项目见表 5-1。

表 5-1 兰陵县“十三五”期间拟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村庄	拆旧区	
				拆旧面积	复垦耕地面积
1	尚岩镇	尚岩镇史庄村	史庄村	14.20	14.20
2		尚岩镇马圈村	马圈村	3.73	3.73
3		尚岩镇文峰社区	安庄	24.27	24.27
4			卞村	11.67	11.67
5			刘村	9.47	9.47
6		尚岩镇青山社区	白水牛石后村	11.47	11.47
7			朱庄	6.34	6.34
8			石龙口	7.13	7.13
9			杜庄村	9.73	9.73
10			周埝沟	8.47	8.47
11			王埝沟	6.93	6.93
12			白水牛石前村	6.33	6.33
13		尚岩镇后院社区	后院等村	46.66	46.66
14	尚岩镇	尚岩镇大南庄村	大南庄	10.93	10.93
15		尚岩镇郭村	郭村	18.00	18.00
16	鲁城镇	鲁城镇刘郭社区	刘庄、幸福岭、老书房、南小堡、南山村、北小埠、王子石、刘郭村、庙东村、匡山后	90.00	86.00
17		鲁城镇大地村	大地	4.28	4.28
18		鲁城镇毛埠村	毛埠	5.40	5.40
19	矿坑镇	矿坑镇棠林村	棠林村	3.00	3.00
20	兰陵镇	兰陵镇车官庄社区	河南头	35.32	34.67
21			草湖	11.21	11.00
22			董塘	23.13	22.67
23			大李庄	39.57	38.73
24	庄坞镇	庄坞镇信合庄村	信合庄	4.00	4.00
25	车辋镇	车辋镇驼山村	驼山村	2.67	2.67
合计				413.91	407.75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控与优化

一、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一）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坚守耕地红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合理利用，确保农业生产合理有序。

按照“区域化布局，产业化发展”的总体要求，把特色产业种植与龙头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推广规模化种植。因地制宜，以龙头企业为纽带，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并以基地为基础，按照“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模式，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全县形成了以神山、芦柞、长城为主的大蒜产业带，以向城、新兴、尚岩为主的大棚蔬菜产业带，以兰陵、南桥、长城为主的粮食产业带，以鲁城、下村、大仲村为主的花果种植产业带，以及庄坞的牛蒡、长城的辣椒等产业生产基地。这些地区土地肥沃、水利设施完善，是全县的重要农业产区，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重点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兰陵县市批乡镇现行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为84479.90公顷，规划调整完善后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为81578.4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减少2901.45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市批乡镇划出基本农田3790.89公顷，占市批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4.65%；划入889.44公顷，占全县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1.09%。划入地块全部为耕地，本次划定后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

积为 81578.45 公顷，与调整完善后确定的规划目标任务一致。

大仲村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9142.7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2.35%，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9123.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4.43%。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04.2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14%；调出 123.66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35%。

兰陵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9432.6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9.47%，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9357.7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3.03%。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64.45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74%；调出 239.29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2.54%。

长城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8702.83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8.63%，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8661.5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8.42%。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53.96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62%；调出 95.28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09%。

神山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3838.21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0.05%，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3578.8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4.09%。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77.11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2.01%；调出 336.4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8.77%。

车辋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7185.67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1.66%，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6805.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5.71%。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53.70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75%；调出 434.05 公顷，占全镇

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4%。

尚岩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3940.58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7.62%，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3486.0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75.61%。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60.88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54%；调出 515.45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3.08%。

向城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6719.65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9.13%，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6628.5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7.10%。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11.8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66%；调出 202.97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3.02%。

新兴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4192.9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3.97%，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3931.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9.84%。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2.05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29%；调出 273.1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6.51%。

南桥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5788.54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3.87%，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5853.0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5.20%。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01.16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75%；调出 36.62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63%。

庄坞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5669.84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6.16%，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5594.6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6.35%。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3.1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23%；调出 88.33 公顷，占全镇基

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56%。

矿坑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5014.04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3.71%，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4807.7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0.97%。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2.14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04%；调出 208.41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4.16%。

下村乡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4804.52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7.13%，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4465.9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78.57%。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84.45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76%；调出 423.07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8.81%。

鲁城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3407.73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84.11%，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2822.6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67.84%。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19.12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56%；调出 604.22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17.73%。

芦柞镇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6640.09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1.94%，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6461.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为 92.64%。本次调整完善，大仲村镇调入基本农田 31.20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0.47%；调出 209.96 公顷，占全镇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为 3.16%。

兰陵县各乡镇划定面积达到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布局调整符合总体稳定、应保尽保的要求。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与河流、湖泊、山体、绿化带等生态屏障共同形成城镇开发的实体边界，能够发挥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控制城

市扩张蔓延的作用。

2、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发展，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搞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围绕生态优先战略，协调各类用地布局，巩固生态基础屏障，保护生态核心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重点保护生态脆弱区，构筑水生态网络，优化绿色空间布局，调整区域内生态用地结构、增强生态用地功能。

兰陵县市批乡镇划分为北部低山生态功能保护区、西部矿山生态恢复区和中东部生态农业示范区三个生态功能区。

北部低山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包括下村乡，车辋镇、尚岩镇、大仲村镇，该区是兰陵主要河流水源地，同时也是生态旅游的资源地。以保护山区生态环境为核心，重点发展林果、花生等农业经济；大搞封山造林和流域治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禁止水土污染；围绕文峰山、抱犊崮、会宝岭水库等生态旅游和红色旅游资源发展旅游。

西部矿山生态恢复区包括新兴镇、兰陵镇、鲁城镇、尚岩镇，是兰陵县铁矿、石英砂、石膏主要矿产资源的分布区。依托矿产资源，加大保护力度，搞好工矿用地的复垦，保护好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同时改善生产条件，充分挖掘耕地利用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商品粮、

优质棉、林果业的生产，稳定农业基础地位；依据已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尾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提高经济收入。

中东部生态农业示范区包括向城镇、南桥镇、庄坞镇、长城镇、芦柞镇。该区地势平坦，河网发达，是兰陵县粮食、蔬菜和大蒜的主产区，也是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保护区。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加强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扩大苍山大蒜、牛蒡和辣椒种植面积，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通过与环境保护部门协调配合，以确保生态安全为底线，与省政府批复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鲁政字(2016)173号)充分衔接，将马庄水库、会宝岭水库、考村水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控，严格保护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大仲村镇、车辋镇、尚岩镇、矿坑镇、下村乡、鲁城镇6个市批乡镇。

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构筑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的建设用地空间结构，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增强建设用地空间集聚和管控能力。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的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适应遏制建设用地过快扩张的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

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和省市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四、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及管制调整

根据各市批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定位，衔接城镇、农业、林业、生态、水务、交通等相关规划，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协调后，按照相关要求与规划管控目标，从国土空间开发限制性和适宜性的角度，考虑保护和发展因素，可将管辖范围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达到进一步优化兰陵县用地空间结构，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目的。

（一）各市批乡镇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1、大仲村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189.46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39 公顷），较现行规划 1105.56 公顷增加 83.90 公顷。

（2）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3801.84 公顷，较现行规划 13885.74 公顷减少

83.90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 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37.70 公顷，较现行规划 137.72 公顷减少 0.02 公顷。

2、兰陵镇

(1) 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670.57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0.98 公顷），较现行规划 1354.07 公顷增加 316.50 公顷。

(2) 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2489.76 公顷，较现行规划 12806.26 公顷减少 316.50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长城镇

(1) 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514.93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1 公顷），较现行规划 1365.25 公顷增加 149.68 公顷。

(2) 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1050.24 公顷，较现行规划 11199.92 公顷减少 149.68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4、神山镇

(1) 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485.78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70 公顷），较现行规划 1334.93 公顷增加 150.85 公顷。

(2) 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30.96 公顷，较现行规划 0.00 公顷增加 30.96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5189.66 公顷，较现行规划 5371.47 公顷减少 181.81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5、车辆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039.23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44 公顷），较现行规划 891.61 公顷增加 147.62 公顷。

（2）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1551.10 公顷，较现行规划 11698.72 公顷减少 147.62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51.21 公顷，较现行规划 151.21 公顷减少 0.00 公顷。

6、尚岩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088.24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79 公顷），较现行规划 1072.84 公顷增加 15.40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65.61 公顷，较现行规划 0.00 公顷增加 65.61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6566.83 公顷，较现行规划 6647.84 公顷减少 81.01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4）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596.22 公顷，较现行规划 596.21 公顷减少 0.01

公顷。

7、向城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2107.69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86 公顷），较现行规划 1824.17 公顷增加 283.52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22.14 公顷，较现行规划 0.00 公顷增加 22.14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8759.80 公顷，较现行规划 9065.46 公顷减少 305.66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8、新兴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023.78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34 公顷），较现行规划 984.77 公顷增加 39.01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22.19 公顷，较现行规划 0.00 公顷增加 22.19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5821.50 公顷，较现行规划 5882.70 公顷减少 61.20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9、南桥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040.21 公顷，较现行规划 1007.34 公顷增加 32.87 公顷。

（2）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7479.85 公顷，较现行规划 7512.72 公顷减少 32.87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10、庄坞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370.01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61 公顷），较现行规划 1202.23 公顷增加 167.78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7.14 公顷，较现行规划 0.00 公顷增加 7.14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7494.71 公顷，较现行规划 7669.63 公顷减少 174.92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11、矿坑镇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930.38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53 公顷），较现行规划 760.61 公顷增加 169.77 公顷。

（2）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7367.45 公顷，较现行规划 7537.22 公顷减少 169.77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195.21 公顷，较现行规划 195.21 公顷减少 0.00 公顷。

12、下村乡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817.37公顷,较现行规划749.57公顷增加67.80公顷。

(2) 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11083.35公顷,较现行规划11151.15公顷减少67.80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 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240.15公顷,较现行规划240.15公顷减少0.00公顷。

13、鲁城镇

(1) 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1252.22公顷,较现行规划1392.56公顷减少140.34公顷。

(2) 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6433.71公顷,较现行规划6293.37公顷减少140.34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3) 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1105.41公顷,较现行规划1105.40公顷减少0.01公顷。

14、芦柞镇

(1) 允许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1176.29公顷,(含省级及以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0.87公顷),较现行规划991.34公顷增加184.95公顷。

(2) 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17.97公顷,较现行规划0.00公顷增加17.97公顷。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面积 8372.59 公顷，较现行规划 8575.51 公顷减少 202.92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

兰陵县各市批乡镇允许建设区普遍增加的原因是现行规划将大量的交通水利用地规划为限制建设区，本轮规划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二）各管制分区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原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使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进行建设的，必须坚持先拆旧复耕后使用；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五、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土地用途区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合理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政策和土地利用方向，进行土地利用空间管制和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等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空间均衡；有利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实施土地用途分区引导原则，以强化区域土地利用空间管控，根据各市批乡镇自然禀赋及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共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等八个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后土地用途分区分布如下：

（一）大仲村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指质量及生产能力高、生产条件好、集中连片的耕地分布区，是重要的粮食和蔬菜生产基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包括基本农田、农村道路、沟渠等，区内面积9123.2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0.30%，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东部和南部。西部主要分布在韩庄村、下流井村、柳河村、大吴宅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庙疃村，西寨子村、林官庄村等村，东部主要分布在

金桥屯村、马山村、车庄村、龙泉庄村。

2 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2620.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2%。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031.6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6.82%。

4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13.35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09%。

5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137.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37.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主要布局在镇境东部大宗山风景旅游区。

7 林业用地区：该区域面积 1001.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2%。主要布局在车庄村、向阳庄村、马山村、石曲村、大吴宅村等村。

8 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七大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1163.37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69%。

（二）兰陵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 基本农田保护区：辖区内基本农田面积 9357.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08%，主要分布在镇境北部、东部和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王家艾曲后街村、后丘台村、大刘庄村等村，东部主要分布在沈坊前村、伽西村、横山二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桥头村、车官庄村、

蔡庙村、潘王庄村等村。

2 一般农地区：辖区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2240.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82%。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415.7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0.00%。

4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64.24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45%。

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7.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5%。

6 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660.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7%。

7 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414.3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93%。

（三）长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北部和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长屯村、聂官庄村、薛村和东河头村等；南部主要分布在西王庄村、前土头村、大马庄村和西林村等。面积 8661.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93%。

2 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331.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0%。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363.4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0.85%。

4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5.9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05%。

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27.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2%。

6 林业用地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762.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7%。

7 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412.4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3.28%。

（四）神山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东部和南部。西部主要分布在六合店村、东耿庄村、和庄中村等村，东部主要分布在东西庄村、后杨官庄村、西河头村、小屯村、老屯村、东道庄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青竹官庄村、山口村、青竹山前村等村。面积 3578.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36%。

2 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096.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5%。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247.75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8.61%。

4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35.74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53%。

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8.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8%。

6 林业用地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251.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5%。

7 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477.4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12%。

（五）车辆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北部、南部和东部。北部主要分布在前石河村、龙桃峪村、东庄村和宋岭村等；南部主要分布在唐家庄村、兴隆庄村和北漫溪村等；东部主要分布在前银厂村和南杭山峪村。面积 6805.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41%。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2497.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0%。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916.7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19%。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36.0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28%。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151.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2.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

（7）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889.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8%。

（8）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1433.1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1.25%。

（六）尚岩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北部、西部和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后院村、安庄村、大泉村、葛村等村，西部主要分布在万村、白水牛石后村、林庄村、新庄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小西湖村、史庄村、西水沟村、东水沟村等村。面积 3486.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91%。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715.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63%。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659.2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93%。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279.87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3.37%。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596.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7%，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8.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2%。

（7）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617.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2%。

（8）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944.17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1.35%。

（七）向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北部和南部。西部主要分布在唛城前村、徐庄村、芦庄村等村，北部主要分布在印王山村、周胜庄村、杭头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伽头村、南张桥村、董家庄村、宋辛庄村等村。面积 6628.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86%。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537.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11%。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865.95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7.14%。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6.04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06%。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5.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4%。

（6）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338.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

（7）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498.24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4.58%。

（八）新兴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南部、东部，南部主要分布在东大寨村、艾庄村和小寨子村等；东部主要分布在太子塘村、双山屯村、岳楼村和岳桥村等。面积 3931.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25%，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104.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09%。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689.4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0.04%。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204.1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97%。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4.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

（6）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304.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3%。

（7）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

总面积为 628.15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9.15%。

（九）南桥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北部和南部。西部主要分布在马沟村、宋疃村、程村等村，北部主要分布在鲍庄村、北桥村、任桥村、大宋庄村、邹圣庄村等村，南部主要分布在高埠庄村、前疃村、吕家村、小湖子村等村。面积 5853.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69%。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059.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44%。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984.2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1.55%。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1.5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02%。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8.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

（6）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438.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4%。

（7）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175.3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06%。

（十）庄坞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和东部。西部主要

分布在向曙村、前涌泉村、后涌泉村和学田村；东部主要分布在庄坞村、层山村、南街村北营子村和南营子村等。面积 5594.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06%。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910.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7%。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183.8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3.34%。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7.92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09%。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24.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

（6）林业用地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585.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0%。

（7）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564.9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6.37%。

（十一）矿坑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境西部和东部，西部主要分布在凤凰庄村、南坡村、朱柳村和惠民庄村等；东部主要分布在棠林村、单庄村、升平庄村和薛南村等。面积 4807.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62%。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245.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6%。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651.5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67%。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160.3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89%。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195.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0%，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

（7）林业用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785.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24%。

（8）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638.12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51%。

（十二）下村乡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北部主要在宝崮村、明山村、上峪村、马山村、上大炉村和下大炉村等；南部主要在大北庄村、苇湖村、花园新村、玉桥村、顺河村和涧村等。面积 4465.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78%。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2227.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35%。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734.99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6.05%。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12.1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10%。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240.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8%，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20.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7%。

（7）林业用地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2385.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5%。

（8）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2054.79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6.92%。

（十三）鲁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乡境北部和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寨山前村、西马庙村、东马庙村、孙家村、北鲁城村、楼子村、泉沟村、姚庄村和大闫庄村等；南部主要分布在小闫庄村、平山后村、西石门村和东石门村等，面积 2822.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12%。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942.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09%。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

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643.8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32%。

（4）独立工矿用地：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536.99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6.11%。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镇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约 1105.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7%，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流水面及沿河湿地。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8.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

（7）林业用地：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686.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81%。

（8）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1044.6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1.88%。

（十四）芦柞镇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在北部，主要分布在后周村、斜沟村、后田营村等村，西部主要分布在金庄村、刘岗子村、河西村等村，东部主要分布在厂东村、尤庄村、赵村、圩子村等村，面积 6461.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54%。

（2）一般农地区：指除基本农田区以外，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的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 1481.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48%。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各镇街驻地、各村驻地，各类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 1034.69 公顷，

占辖区总面积的 10.82%。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0.19 公顷。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4.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6%。

（6）林业用地地区：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该区域面积 272.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

（7）其他用地：未纳入以上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地区，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用地及沿河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总面积为 302.49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3.16%。

第七章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按照合理布局、节约土地、经济可行、控制时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着力提升现有设施能力，加强配套衔接和促进资源共享，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的问题，提高基础设施整体效率和集约利用水平。

1、大仲村镇

大仲村镇涉及1个交通项目，为沂邳线道路扩建工程；涉及1个电力项目，为向阳变电站项目。

2、兰陵镇

兰陵镇涉及2个交通项目，为S234沂台路道路扩建工程和兰陵镇外环路工程；涉及1个水利项目，为兰陵万福源水厂；涉及1个重点实施项目，为兰陵镇地质灾害区搬迁项目。

3、长城镇

长城镇涉及1个交通项目，为沂邳线道路扩建工程；涉及2个电力项目，为洳河变电站项目、二庙变电站项目。

4、神山镇

神山镇涉及4个交通项目，为京沪高速扩容项目、沂邳线道路扩建工程、临沂西外环兰陵段、G206线半程至神山段改建工程。

5、车辋镇

车辋镇涉及1个交通项目，为S234沂台路道路扩建工程。

6、尚岩镇

尚岩镇涉及2个交通项目，为尚岩镇工业大道和会宝岭水库环湖路项目；涉及1个能源项目，为临矿集团凤凰山铁矿项目。

7、向城镇

向城镇涉及 2 个交通项目，为 G206 线半程至神山段改建工程和 S234 沂台路道路扩建工程项目；涉及 1 个电力项目，为兴明变电站项目。

8、新兴镇

新兴镇涉及 1 个交通项目，为尚岩镇工业大道项目；涉及 1 个水利项目，为西刘庄供水工程；涉及 1 个能源项目，为临矿集团凤凰山铁矿项目。其他项目中重点建设新兴镇火车货运站。

9、庄坞镇

庄坞镇涉及 1 个交通项目，为京沪高速扩容项目。

10、矿坑镇

矿坑镇涉及 1 个交通项目，为 518 省道扩建项目；涉及 1 个水利项目，为惠民庄水库改造项目；涉及 1 个电力项目，为流井变电站项目。

11、下村乡

下村乡涉及 1 个能源项目，为中国水电兰陵光伏发电项目。

12、鲁城镇

鲁城镇涉及 1 个交通项目，为会宝岭水库环湖路项目。

13、芦柞镇

芦柞镇涉及 2 个交通项目，为 G206 线半程至神山段改建工程和沂邳线道路扩建工程。

南桥镇不涉及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九：兰陵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第八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区、街镇、村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耕地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按地块落实到街镇、村、组，责任到人，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高。

二、加强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城市、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

三、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建立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办法，把本次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果纳入政府部门评价考核体系。

各市批乡镇范围内编制的城镇、交通、水利、旅游、生态等相关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必须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严格依据本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四、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强化年度计划控制

完善年度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期间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下达存量挖潜指标的年度计划，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力度，切实提高用地效率。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建立指标台帐管理制度，实行土地利用计划的动态管理。

2、加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论证

按照统筹兼顾、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体育等公益性项目用地方案论证，严防重复建设、贪大求全，鼓励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有序利用。

3、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在确保政府有效管控国土空间的同时，探索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坚持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空间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探索设立土地增值收益基金、探索耕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经济激励机制，引导市场积极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建设。

4、构建现代信息保障体系，

统一经济社会数据、空间数据等基础数据，充分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高分辨航空影像及其他相关规划成果，搭建规划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基本框架，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5、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保障人居环境风险

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突出重点、

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实现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五、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规划的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认识，把依法、依规用地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经批准的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可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方案、规划实施进展等情况。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六、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1、动态监测。建设调查监测网络，完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约束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反馈，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非法建设行为，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逐步建立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执行的监控和预警体系。

2、行政考核。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完善国土空间变化动态监测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考核体系，将规划确定的刚性内容作为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3、评估调整。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完善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或规划修改的建议，

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共同推进规划深入实施。

4、社会监管。从规划的编制、实施、到调整修改全流程贯彻公众参与原则，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利用媒体等渠道扩大规划在公众中的影响，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附表

附表1 兰陵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附表1-1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大仲村镇）

附表1-2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兰陵镇）

附表1-3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长城镇）

附表1-4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神山镇）

附表1-5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车辋镇）

附表1-6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尚岩镇）

附表1-7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向城镇）

附表1-8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新兴镇）

附表1-9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南桥镇）

附表1-10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庄坞镇）

附表1-11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矿坑镇）

附表1-12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下村乡）

附表1-13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鲁城镇）

附表1-14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芦柞镇）

附表2 兰陵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2-1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大仲村镇）

附表2-2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兰陵镇）

附表2-3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长城镇）

附表 2-4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神山镇）

附表 2-5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车辋镇）

附表 2-6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尚岩镇）

附表 2-7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向城镇）

附表 2-8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新兴镇）

附表 2-9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南桥镇）

附表 2-10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庄坞镇）

附表 2-11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矿坑镇）

附表 2-12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下村乡）

附表 2-13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鲁城镇）

附表 2-14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芦柞镇）

附表 3 兰陵县市批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附表 4 兰陵县市批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附表 5 兰陵县市批乡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附表 6 兰陵县市批乡镇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附表 7 兰陵县市批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附表 8 兰陵县市批乡镇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附表 9 兰陵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图